2025年西安市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考试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西安市教育局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市政府6号楼

联系方式：029-86786578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奥体康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将石社区南环大道西50号2栋2层

联系方式：0755-867021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ZZB-Z-2025017C)的招标文件、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采购内容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服务范围
1-1	考试服务	2025年西安市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考试服务项目	1	项	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系本合同组成部分)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捌万陆仟元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捌万陆仟元整，￥4186000.00）。

2.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由以下组成：1.常规考点设备，12套考点设备（含2套备用设备）费用；2.游泳项目设备2套（含备用1套）费用；3.乒乓球项目设备1套；3.常规考点、游泳项目、乒乓球项目人工服务和其他费用。

3.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考试服务结束后(即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即100%)，在甲方转账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等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第四条 服务期、地点、方式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付条件：本次所有服务工作完成。

甲方联系人：(李征，029-86786578/18992856930)

乙方联系人：(杨煦，0755-86702153/18666024288)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售后服务：1.乙方对本合同的项目需求十个考点设备及两个备用考点设备进行下单生产，质量检测合格并安排专业物流及技术团队按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服务期间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2.乙方保障每个考点技术保障人员不少于5人。3.如设备发生技术故障，乙方在5分钟内排除故障；发生设备故障后在30分钟内解决。

第六条 验收

按照服务内容及要求，强化日常监督和考核，乙方配合甲方参与项目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西安市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考试服务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依法依规履约承诺书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鉴于本协议标的的特殊性及影响，当发生乙方任意违约事项时，甲方有权选择立即终止本协议，所有乙方所有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对此乙方不持异议。且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时，乙方承担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涉及的公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均有乙方承担。

4.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中掌握的甲方及关联单位、考生及家长的任何信息，均予以保密，不得用以非本项目之使用，且在本项目履行完成后除甲方备档使用外，均按照甲方要求将所获信息移交或销毁。上述责任为永久。违反时，乙方承诺承担不低于本项目合同总款一倍的违约金，该责任不因或承担刑事责任而免除。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法律规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条款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7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甲　　方：西安市教育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市政府6号楼

账　　号：37000201290264518 43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0133543 69G

电　　话：029-86786578

日　　期：2025年 4月 15日

乙　　方：深圳市奥体康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将石社区南环大道西50号2栋2层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东方支行

账　　号：4102130004001596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B9Y5B1B

电　　话：0755-86702153

日　　期：2025年 4月 15日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奥体康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受西安市教育局委托，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西安市教育局2025年西安市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考试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ZZB-Z-2025017C、标段编号:TZZB-Z-2025017C),2025年03月20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西安市教育局确认贵单位成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4186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捌万陆仟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教育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李老师

联 系 电 话：029-86786578

2025年03月21日